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濮耐转债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百宽先生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濮阳县西环路中段濮耐股份 A 座会议室
- 5、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6、债权登记日：2024 年 7 月 23 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授权委托代表共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张数共计 946,975 张，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 94,697,500 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15.1241%，均以现场方式参会。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资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6,975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00%；反对 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弃权 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霞、孙亚威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0 日